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1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所需文件1份 (24738211_11230012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點亮弱勢學子新視野」護眼計畫1份，請協助校內
清寒弱勢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112年2月10日兩揚字
第1120020002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12年2月7日兩揚字第
112002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辦法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以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高中職以下學生為
主（18歲以下）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配製「眼鏡」所需費用（不含隱形眼鏡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造冊申請（不受理個人申
請）。

(四)配合店家：大學眼鏡公司（站前門市、忠孝門市、內湖
門市、新南門市、士林門市）。

三、請學校將申請所需文件彙整後統一寄送至「106070臺北市
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0號12樓之1 護眼計畫審核小組」，

大安高工 1120220



NNAA1123002319



後續由該基金會審查小組審核後通知協助配鏡預約及請款
流程。

四、若有其他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李小姐，電
話：27114888。

五、檢附申請所需文件1份，或可至該基金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
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3002319

主旨：函轉「點亮弱勢學子新視野」護眼計畫1份，請協助校內清寒弱勢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進修衛生組代理教師協行 李旻璇 送陳/會 112/02/20 17:09:07

- 一、本案將轉知進修部註冊組。
- 二、資料留參。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2.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進修學生事務組長 涂秋玉 送陳/會 112/02/20 17:31:04

- 一、本案將轉知進修部註冊組。
- 二、資料留參。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3.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進修部主任 林聖峯 送陳/會 112/02/20 17:55:24

4.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秘書 蕭百琳 送陳/會 112/02/21 08:08:34

5.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校長 楊益強 決行 112/02/21 08:14:00

如擬

TAIPEI
臺北